

吉林省林农乡土专家评选认定委员会文件

吉乡评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林农乡土专家 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

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、林学会、农业生产合作社、特产学会、绿色食品协会、功能食品协会各分会（专委会）、办事处、会员组、各会员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，决定开展第七批省级林农乡土专家评选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（一）在我省林草、农业（下称林农）生产经营一线，应用技能突出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，群众认可度较高，为乡村经济发展和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做出突出贡献的种植、养殖、加工大户和经营能手，林农合作社牵头人、技术骨干，乡村林农企业等实体经济中具有专业技术才能的基层科技人才；

（二）基层林农场站圃没有取得人事部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职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前提条件（必须全部具备）

- 1.拥护党的领导和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；
- 2.热爱祖国、热爱家乡、热爱科技，甘于奉献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公德和助人为乐情怀；
- 3.在林农生产经营工作中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，群众公认度高；
- 4.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善于表达、沟通和交流；
- 5.年龄在 75 周岁以下。

(二) 选择条件 (具备其中之一)

1.具有一定科技创新能力，善于学习、应用新知识、新技术，围绕林农增效增收，因地制宜，大胆试验，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研究、开发与推广，积极引进、培育新品种，探索和试验推广新技术，取得重大科技成果；

2.具有丰富的林农生产实践经验和过硬技能，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，不断将民间工艺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技艺精湛，知名度高，是林农产业某一领域、某一方面公认的实用人才，属当地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能工巧匠；

3.积极开展林农生产经营活动，从事林农产业经营达到一定规模，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实现融合发展，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，在林农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；

4.能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，积极开展先进技术示范、推广应用，林农经营活动科技含量较高、经济效益较好、辐射带动能力突出，能积极为同行业小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户送智解难，带领大家增效创收、共同致富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成效明显。

三、评定类型

(一) 生产型：包括种植、养殖、产品加工等各类技术能手；

(二) 经营型：林农企业经营人才、经纪人和专业合作组织带头人、骨干力量；

(三) 技能服务型：从事林农产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技术推广服务的各类人员；

(四) 技能带动型：林农科技应用领头人、技术骨干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第七批林农乡土专家推荐工作，继续采取“自主申报、逐级推荐”的方式和“谁推荐，谁签署意见”的原则进行。

(一) 个人填写《吉林省林农乡土专家申报认定表》，报县级研究会、学会、协会、联合会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；

(二) 由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、省林学会、省农业生产合作协会、省特产学会、省绿色食品协会、省功能食品协会各分会（专委会）、办事处、会员组推荐的林农乡土专家候选人，可直接签署推荐意见并上报；

(三) 接受各级科协直接推荐申报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(一) 本年度申报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(二) 《吉林省林农乡土专家申报认定表》上需贴 2 吋彩色照片，另附同版照片 1 张留待办证使用；

(三) 材料报送至吉林省林农乡土专家评选认定办公室，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后身南楼 202 室（西康路与岳阳街西二胡同交汇，诚挚迷你超市楼上），邮编：130022。电子表格发至 jsyjh2018@126.com。。联系人：龚玉辉

0431-85116566, 18043160893。

(四)《吉林省林农乡土专家申报认定表》和《吉林省林农乡土专家推荐候选人汇总表》可到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/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网站“表格下载”栏目下载，下载地址为 <http://www.jlslxqby.com/>。

- 附件：1.吉林省林农乡土专家申报认定表
2.吉林省林农乡土专家推荐候选人汇总表

吉林省林农乡土专家评选认定委员会

2024年5月4日

